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0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(致遠樓三樓)

參、主席：林啟燦院長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：（無）

記錄:陳珮禎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1.應出席人數 9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8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(過半數)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造船系、微電系、電訊系、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102 年度各系、學院固定資產彙計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會計室 101.2.6 通知辦理，造船系經 101.2.16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1-1)。

2.微電系經 101.2.16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1-2)。

3.電訊系經 101.2.21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1-3)。

4.海工學院如附件 1-4。

決議：通過，海環系 102 年固定資產彙計表請送下次院務會議追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、電訊系、造船系

案由：「102 年度專項計畫-資本門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祕書室通知辦理，微電系經 101.2.16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2-1~2-2)。

2.電訊系經 101.2.21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2-3~2-7)。

3.造船系經 101.2.16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2-8)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祕書室彙整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、造船系、海環系、電訊系

案由：「102 學年度各系招生調查、103 學年度增減班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教務處通知辦理，微電系經 101.1.17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3-1)。

2.造船系經 100.12.27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3-2~3-3)。

3.海環系經 101.2.21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3-4~3-5)。

4.電訊系經 101.2.21 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 3-6~3-7)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海工學院院辦公室搬遷空間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營繕組建議，未來搬遷費依搬遷面積編列搬遷經費，因學院辦公室尚未確定地置，所以無法編列預算，目前暫訂院辦公室位於弘德樓二樓 5205~5206(143.37m²)，會議室為 5209(60.9m²)，提請 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因學院空間明顯不足，目前尚無較完整的空間作為未來院辦公室、會議室位置，建請學校依學院控管之總面積(803.68 m²)先編列搬遷明年度預算，以利未來搬遷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海工學院實驗大樓規劃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 100.10.20 院務會議決議，各系所提需求如下表：

2.上次院務會議決議以預算五千萬元內規劃相關事項(室內面積約為 1500 平方米，每系約可規劃 300 平方米)，除海工學院四系進駐，並預留學院規劃新系之空間。因校長核示預算為一億兩千萬，所以暫請各系先以每系 600 平方米規劃。

3.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經 101.2.10 系務會議通過，造船系因旗津實習工廠屬性與學院其他系迥異(如噪音、粉塵等環境問題，再加上造船相關實習需較大空間等問題…)建請學院能爭取屬於造船實習工廠，以容納旗津實習工廠整體搬遷至楠梓校區(如附件 5-1~5-7)。

單位	實驗室名稱	面積
微電系	半導體技術實驗室(一) (半導體製程技術、光電半導體元件技術、磊晶成長技術)	150m ²
	半導體技術實驗室(二) (晶片量測技術、生醫感測元件技術、奈米材料量測技術)	150m ²
	系統設計實驗室(一) (VLSI 及 FPGA 等積體電路設計技術)	150m ²
	系統設計實驗室(二) (太陽能電池、微機電元件設計、數位訊號處理)	150m ²
海環系	水工試驗室及斷面水槽	1. 實驗室 100m ² 2. 斷面水槽長 50m、寬 3m、高 1.5m(地表面上設置，單面強化玻璃觀察面)
	海洋環境流體實驗室	1. 實驗室共 300 m ² 2. 平面水槽長 20m、寬 12m、高

		1. 2m 3. 控制室 60 m ²
	環境法醫鑑識實驗室	約兩間教室大小，200 米平方的面積。
電訊系	綠色能源轉換器實驗室	200m ²
	無線通訊擷取實驗室	200m ²
	射頻積體電路設計實驗室	200m ²

決議：因時間限制，本案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討論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海工學院 101 年經費分配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1. 依院經費運用管理辦法院經費比例分配及此次申請如下：

資本門經費分配：(40 萬)			
項目	可申請金額	申請人	金額
院共同教學用(60%)	24 萬	黃成樑(如附件 6-1~6-2)	90,000
		楊奇達(如附件 6-3~6-4)	98,100
校外計畫配合款用(20%)	8 萬	(目前無老師提出申請)	
院行政用(20%)	8 萬	-	-
經常門經費分配：(50 萬)			
院行政用(80%)	40 萬	-	-
校外計畫配合款用(20%)	10 萬	陳瓊興(如附件 6-5~6-9)	72,000
		陸瑞漢(如附件 6-10~6-15)	50,000

決議：1. 通過黃成樑老師、楊奇達老師申請資本門案；陳瓊興老師申請經常門案。

2. 因經常門校外配合款僅編列 10 萬，陳瓊興老師、陸瑞漢老師申請總額共 12.2 萬，超過本年度經常門能支應計畫配合款之額度，經陸瑞漢老師同意，所提 5 萬元配合款改由院資本門計畫配合款支應。

3. 資本門餘額再由學院公告，如公告後還未有老師申請，則統一由學院規劃使用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101 年度教師申請加入院共同實驗室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此次申請實驗室名單如下，各實驗室所附佐證附件因頁數太多，請委員傳閱：

實驗室名稱	負責人	是否附佐證資料	備註
模糊-類神經網路研究暨教學實驗室	黃煌初	V(申請表如附件 7-1)	續申請
電腦教室	莊尚仁	V(申請表如附件 7-2)	續申請
電子學實驗室	陳瓊興	V(申請表如附件 7-3)	續申請
繪圖教室	余盛富	V(申請表如附件 7-4)	續申請
CAD/CAM 電腦繪圖教室	詹為淵	X(申請表如附件 7-5)	續申請
專題實驗室	吳晉昌	V(申請表如附件 7-6)	續申請
客製作實驗室	趙世峰	V(申請表如附件 7-7)	續申請
微電子暨系統晶片整合實驗室	葉旻彥	V(申請表如附件 7-8)	續申請

2. 依 99 年院務會議決議：修改後辦法，有達到「共同實驗室每學期至少可提供 1/3 以上時數，供院內其他單位優先使用，且每學年平均每週院內其他單位使用至少 3 小時(含進修部)以上。」

規定之實驗室，按比例補助，如每學期有達到共用 3 小時一年補助 2 萬元、6 小時補助 4 萬元、9 小時補助 6 萬元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6 萬元；此次共 8 間實驗室提出申請。

由於每年申請院共同實驗室間數不定，所以並未將補助金額納入辦法中，今年經費是否同去年每間實驗補助 2 萬元，提請 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此次申請之實驗室附有佐證資料之實驗室補助 2 萬元，無附佐證資料之實驗室可補件，於下次會議再討論補助經費並討論修改相關辦法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101 年度南資計畫經費分配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01.1.13 南資中心經費執行成效會議決議，本年度分配金額如下：

原分配經費		增加經費	
業務費	雜支	業務費	雜支
830,000	30,000	110,000	6,000

去年分配經費如未使用完畢，今年可繼續使用，今年增加業務費 11 萬、雜支 6 千元，提請委員討論分配方式，並請各系於十月底前核銷完畢。

建議方案：

(一)學院留一萬元，其他四系平均分配，一系獲兩萬五千元，雜支因只有六千元是否待各系有需要再申請？

(二)由各系提出申請，依各系目前使用狀況分配？

決議：通過方案一，學院留一萬元，其他四系平均分配，一系獲兩萬五千元，雜支因只有六千元待各系有需要再向學院申請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海環系

案由：「請討論院空間均衡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學校分配海工學院空間已確定，現有各單位空間分配如表 9-1。

2.原則上，各系空間之分配均以 2,200m² 為坐基準，但海環系目前僅獲分配 2,177.55 m²。
建請學院將控管空間部份撥與海環系，以使各系均能有適當的發展空間。

決議：因時間限制，本案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